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4號

原 告 呂陵宜

被 告 王益發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、第1909號、第1910號、第213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龍

法 官 鄭雅文

法 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岫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